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及依据、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一、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2024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第一大股东
2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富”）	联营企业
3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富实业”）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4	永富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富物产”）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5	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	财通证券之子公司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	财通证券之联营企业
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投”）	持股5%以上股东
9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国贸之子公司
11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2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3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贸之子公司
15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7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8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9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0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2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3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4	浙商中拓（景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5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6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7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8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9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0	浙商中拓嘉航（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1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2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3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4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5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自2024年12月开始，浙江省国贸及其子公司（除浙江东方及其子公司外）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24年度相应的关联交易披露至2024年11月30日。

（二）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财通证券	接受IB业务服务	7,802,072.83
财通证券	接受资产管理产品[注]代理销售服务	32,677.42
永富物产	采购货物	74,852,937.92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090,634.8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7,495,380.3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514,593.10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934,860.77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329,998.43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265,010.88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478,318.58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048,557.30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200,000.00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952,856.50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63,514.70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87,256.63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95,520.88
浙商中拓（景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890,674.86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0,516.09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526.79

[注]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下同。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永安国富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4,003,908.67
永安国富实业	提供劳务	72,426.42
财通资管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26,918.96
永富物产	提供仓储服务	347,007.54
永富物产	销售货物	36,953,761.46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542,251.51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	1,992.45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2,035.40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762.26
浙商中拓嘉航（浙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27.83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42.6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227,910.88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591,648.13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723,395.04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42,477.88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554,458.90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348,602.67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21,111.82

3.关联方在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注]	期末权益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财通基金	189,049,508.98	3,789.19
财通证券	679,241,161.00	1,204,622.17
财通资管	4,601,958,705.12	36,580.99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628,351.43	3,416.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9.26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2,067.23	
永安国富	3,507,797,769.66	884,975.91
永富物产	4,159,078.73	12,402.49
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	93,950.33	9,658.97
永安国富实业		449.07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56.06	854.39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66.7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00	

[注]该等公司包含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4.公司及其并表产品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本年产生证券交易手续费658,251.94元。

5.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场外期权交易，本年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财通证券	-15,081,314.61
永安国富实业	6,169,999.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8,331.36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20,503,754.03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28,500.00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647,159.07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5,000.00

6.财通证券承租公司房屋用于经营，公司本年确认租赁收入21,615,253.52元。

7.其他关联交易

本年公司分别支付永安国富、永富物产、永安国富实业、财通资管、财通证券、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其他费用2,620,945.22元、18,351.01元、89,444.60元、24,181,057.97元、567,424.25元和381,322.80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注]
应收账款	财通资管	8,536.28	426.81
应收账款	永安国富	600,000.00	30,000.00
预付款项	永富物产	1,128,989.37	
预付款项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75,336.28	
预付款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2,900.00	1,160.00
其他应收款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2,601.11	1,630.05
其他应收款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47.61	622.38

[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财通证券	107,960,501.12
其他应付款	永安国富	136,037.61
其他应付款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611,799.32
其他应付款	财通资管	2,804.67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86,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4,126.40
预收款项	财通证券	7,205,084.50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及并表产品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单位：元

管理人	资管产品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524,752,268.28
财通资管	500,575,555.35
永安国富	1,609,792,184.88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关联方持有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持有人	持有资管产品份额
永安国富	10,289,812.25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2,922,690.29

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约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类型	浮盈/浮亏	期末金额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远期合同	浮盈	7,080.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合同	浮亏	179,351.63
永富物产	远期合同	浮盈	618,570.00
浙商中拓（景宁）科技有限公司	远期合同	浮亏	188,201.63
财通证券	场外期权	浮亏	2,280,623.66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亏	91,200.0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盈	121,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盈	55,234,767.27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在2025年1月1日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1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关联方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并向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	期货经纪中间介绍（IB）业务	关联方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向公司收取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	接受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关联方开立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	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5	关联方认购公司或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公司债）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管理费收入（不含业绩报酬提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6	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并向其收取相应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7	关联方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并收取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8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关联方聘请公司为其本身及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9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聘请关联方为其本身及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10	商品贸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品贸易活动。	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11	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公司及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估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担保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13	存款业务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向关联方办理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14	贷款业务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利息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15	房屋租赁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业务，结算房屋租金、物业等费用。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16	其他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除上文提及之外的其他日常性关联方交易。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三、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一）第一大股东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	杭州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464,376万元	30.18

（二）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

除上述第一大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等方法，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执行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完全的决策独立性，关联方对此不具有控制能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3,3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3,3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臧正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7.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杨士聪	董事长	7.25	2.90	40.00%
2	郑文昌	总经理	6.235	2.494	40.00%
3	Xuming Zhang（张旭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1	1.044	40.00%
4	刁峰智	财务总监	1.74	0.696	40.00%
5	凌云	董事会秘书	1.74	0.696	40.00%
6	马侠	核心技术人员	2.61	1.044	40.00%
7	潘宇	核心技术人员	2.175	0.87	40.00%
8	王勇	核心技术人员	2.175	0.87	40.00%
9	张明雄	核心技术人员	1.74	0.696	40.00%
小计			28.275	11.31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6人）		110.055	44.022	40.00%
总计			138.33	55.332	40.00%

注：上表中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数量，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5人，全部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53,32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31,996	—	57,831,9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53,904	553,320	57,307,224
总计	114,585,900	553,320	115,139,22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4,585,900股增加至115,139,220股，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状态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30日出具了《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062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4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13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8,626,258.8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553,3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8,072,938.8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37,596.36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4,585,90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5,139,220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32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宪法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9人，代表的股份为113,203,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4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0,557,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8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646,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646,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646,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5%。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9.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7日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890,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2%，反对29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2%，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3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97%；反对2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16%；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7%。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551,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1%，反对628,4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2%，弃权2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679%；反对628,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43%；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8%。

3.审议通过《关于废除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887,2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2%，反对29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0%，弃权2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30,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350%；反对2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72%；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8%。

4.逐项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议案，孙宪法先生、周东先生、张东明先生、郭志春先生、于乐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表决通过《选举孙宪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391,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33,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869%。表决结果为当选。

4.2表决通过《选举周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391,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33,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869%。表决结果为当选。

4.3表决通过《选举张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391,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33,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861%。表决结果为当选。

4.4表决通过《选举郭志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39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33,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862%。表决结果为当选。

4.5表决通过《选举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391,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34,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089%。表决结果为当选。

5.逐项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议案，王德良先生、王熠华女士、鞠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1审议《选举王德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391,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33,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861%。表决结果为当选。

5.2审议《选举王熠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391,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34,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895%。表决结果为当选。

5.3审议《选举鞠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391,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34,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981%。表决结果为当选。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阳光律师、唐雪峰律师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